

著作权转让协议

论文题目： _____

作者（依序排列）： _____

投稿期刊（下简称“期刊”）：《林业与生态科学》

全体作者同意将上述论文整体及可从论文中提取的摘要、图、表等部分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在被期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林业与生态科学》编辑部。

在本刊《征稿简则》和《投稿须知》约定基础上，现将有关问题确认如下。

1.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无政治性错误，未曾以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并且不涉及泄密和一稿多投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编辑部不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全体作者同意，上述提交期刊发表的论文一经录用，作者即将各种语言版本所享有的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表、摘要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及其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等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林业与生态科学》编辑部。

3.本论文署名及其排序以及作者单位已经通过全部作者的审核和同意，没有任何异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一切责任由本论文作者承担。

4.本论文对所引用的他人成果须在文中引用处加以明确说明并注明出处，如若引起纠纷由本论文作者承担。

5.本协议中第 2 条转让的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转让费用：本协议权利转让免费。(转让费与作品审稿费相抵，期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本协议自稿件录用之日起生效，履行地为保定。

8.本协议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对全部作者具有约束力，要求所有作者共同签署。作者违反以上规定所引起的纠纷，本刊编辑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作者通过电子邮箱、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扫描件的，视为其认可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全体作者签字：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